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17 年度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58.30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杨金才 惠彦 周俊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4 月 17 日